贵州省智慧口岸建设规划编制委托服务

需求方案

一、编制背景及目标

为深入贯彻落实海关总署等9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智慧口岸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署岸发〔2024〕89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贵州开展智慧口岸试点建设的复函》（国家口岸办便函〔2025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在全国开展智慧口岸试点建设的通知》（国岸函〔2023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，在我省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基础上，以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口岸为核心，联动贵阳国际陆港开展《贵州省智慧口岸规划》编制工作。围绕口岸设施设备智能化、运行管理数字化、协同监管精准化、综合服务泛在化、区域合作机制化等目标要求，结合我省口岸信息化建设情况，研究提出我省智慧口岸建设的总体思路、远景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实施步骤、保障措施，可行性绩效研究等，为我省智慧口岸建设提供行动纲领。

二、编制内容

（一）智慧口岸建设现状分析和需求分析。结合智慧口岸建设指导意见要求，开展资料收集和调查分析工作。通过对贵州省各口岸、口岸各政府部门、口岸办的信息化现状及需求调研情况，研究贵州省智慧口岸发展基础、发展趋势和需要重点关注的突出问题，预测不同层次的建设需求。

（二）智慧口岸建设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。从智慧口岸全局视角出发，对我省口岸信息化现状及智慧口岸需求进行总体、全面的梳理和分析，对标指导意见要求，研究提出我省智慧口岸建设的发展总体思路、发展战略、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设置，科学指导智慧口岸建设。

（三）智慧口岸建设发展研究和主要任务。统筹考虑和协调智慧口岸业务、信息、应用、技术和机制等各要素之间的关系，使信息系统的效益最大化，明确远景目标与主要任务，制定实现目标的路径和战略战术，输出规划期内重点任务清单。

（四）智慧口岸建设政策保障。规划需要分析当前政策的适应性和有效性，提出未来三至五年内需要制定的政策措施和保障措施，为智慧口岸建设提供政策支持。

（五）智慧口岸建设可行性和绩效研究。分析我省智慧口岸建设的政策适配性、技术成熟度，对我省智慧口岸的建设进行风险识别，提出风险应对方案及国内外案例对比经验，确保研究成果可直接指导后续建设实施与运营优化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（一）服务期限:合同签订日起两个月内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贵州省智慧口岸规划工作初步完成后，经采购单位组织研究，确认完成合同中所有编制规划调研、分析、编制等相关内容后，5个工作日内，服务单位向采购单位开据合同总金额60%的发票，采购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相应编制费；经过由采购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后，服务单位应向采购单位开据合同总金额30%的发票，采购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相应编制费。待采购单位正式印发《贵州省智慧口岸总体规划方案》后，服务单位向采购单位开据合同总金额10%的发票，采购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剩余的编制费。

（三）驻场要求。在规划编制期间，服务单位须派驻3人常驻省商务厅（口岸办）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驻场人员组成：

服务单位派驻人员应包含项目经理1人（中级职称以上），项目团队成员2人（初级职称以上）。

工作内容及要求：

1.需求调研：实地调研口岸业务现状，与海关、边检、物流企业等主体开展不低于3场专项访谈，形成《需求分析报告》

2.方案设计：基于国家口岸数字化建设标准，编制涵盖智能监管、通关流程优化、数据互通平台的五年建设规划方案。

3.成果交付：提交《智慧口岸总体规划方案》（终稿）及配套的汇报PPT材料等，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验收；

4.驻场支持：在方案编制期间，每周驻场3个工作日以上，参与甲方内部协调会并提供修订服务。

驻场人员工作规范

1.乙方人员需具备口岸信息化规划项目经验，驻场期间接受甲方统一管理。

2.规划方案需包含风险评估章节，引用数据须标注来源并附合规证明文件。

3.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规划方案内容或项目信息。

省商务厅（口岸办）

2025年4月17日